

臺北市政府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市長			一	
副市長			三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秘書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	一	
副秘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三	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七	
技監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三	
顧問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五	
參議	簡任	第十職等	十	內三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合計			三十三	

附註：

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